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第八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22年9月28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审查，我们认为：

1、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时止，本激励计划中共有 14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该 14 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122,003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2、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以及对 14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22,003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肖耿、盛雷鸣、姜省路、张然、宋学宝

2022年9月28日